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0〕33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 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灞桥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灞桥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目 录

西安市灞桥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3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16 -
西安市灞桥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40 -
西安市灞桥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52 -

# 西安市灞桥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达到 268 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达到 4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达到 85 微克/立方米，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排名同比进步。

## 二、重点任务

### （一）稳步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排污许可。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二）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持续推进清洁取暖。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95%以上。

## （三）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完成营运柴油载货车、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禁止不达标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

## （四）持续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控制，落实“6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扬尘监管在线管控体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施道路保洁“以克论净”，全区主次干道达到 5 克/平方米·天，全面开展辖区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

## （五）有效削减工业污染

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对排污企业密集的区域进行集中检查，

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 （六）全面管控面源污染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三环内涉油烟排放餐饮单位全部进店经营。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大力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 （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认真落实西安市 2020 年夏秋大气污染防治及“冬病夏治”专项工作方案，实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燃煤散烧、扬尘污染防治、黑加油站点清理取缔、工业炉窑治理、VOCs 排放企业整治、柴油货车治理、露天焚烧等专项整治行动。

#### （八）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积极开展应急管控，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提升应急管控能力水平。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月度考核机制

依据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sub>2.5</sub>浓度等指标状况及改善情况，每月对各街办进行考核排名并通报。对月度排名连续靠后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各街办的全年考核结果，报送区考核办，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

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调度，通报、点评月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阶段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 （三）建立行刑衔接联动机制

公安分局成立工作专班，依法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主动与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区级相关成员单位加强联动，建立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处置、会商等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附件：灞桥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灞桥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强化源头管控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全年
			2.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审查程序和要求，并落实有关管控要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宏观管理。	全年
			3. 严格建设项目集体审查制度，落实各行业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全年
2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区科技工信局	1.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2.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全年
			3. 对已完成治理的企业进行逐一核查。所有整改后的企业要“挂牌生产、开门生产”。	全年
3	●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建立 2020 年补充排查评估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清单，摸清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	4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2. 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进展情况检查。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3. 对 2017 年以来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1 月 30 日
4	*规范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向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内导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数据。完成名录内规定的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任务的 80%。	7 月 31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 完成名录内规定的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任务。	9月30日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梳理涉及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建立工作管理台账。 2. 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按照检查情况更新管理台账。每季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有问题的，根据情节，依法查处，同时责令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4月30日 5月至12月20日
6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区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2月20日
7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区发改委	对2020年之前完成“双替代”改造的区域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更新完善省级平台清单，对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发改委。暂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区域，制定“一村一策”推进方案，试点推广洁净型煤+高效环保炉具、太阳能+电、生物质+专用炉具等取暖模式过渡，用多能互补方式支撑群众用得上、用得起、可持续、有质量的清洁取暖。	全年
8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巩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除一台。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辖区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排查，分类实施治理，确保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对辖区燃煤锅炉进行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全年
9	*严防燃煤散烧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煤炭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已确定的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100%，并做好不合格煤质后处理工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0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供暖需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全年
11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	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5%。完善秸秆等生物质废弃物收储体系。	全年
12	●加大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力度	区住建局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既有建筑保温化改造。	全年
1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区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	全年
14	△提升电力企业铁路货运占比	区发改委	协调火电企业逐步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全年
15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区发改委	建立现有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台账。掌握各单位新增车辆需求，确保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采购比例。协调采购、登记注册、完税等环节明确优先办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业务。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換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全年
16	*加快配套充电桩建设	区发改委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按照市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全年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交警灞桥大队 区交通局	1.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15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600辆次。冬防期及应急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数量，并开展夜查工作。	5月1日起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 制定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以混凝土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长途客运、旅游大巴、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对抽查中发现超标车辆数超过抽查车辆数 30%的大户单位，列为重点大户单位，移交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处，同时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	全年
18	*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	交警灞桥大队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每月报送车辆淘汰信息。	全年
19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区投资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每月开展一次检查，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流动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	全年
			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	
20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10 次，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30%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30%。	全年
			2. 每月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不低于 30 台次。秋冬季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20 次，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50%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50%，抽测机械数不低于 50 台次。	5 月 1 日起
21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 每月更新在建工地管理清单，对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全年
			2.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加强经常性检查问责。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2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对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全年
			2. 确定年度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	4月30日
			3. 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建设。	5月31日
			4. 督促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单位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月31日
23	●持续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区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全年
24	△加强其他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	各街办负责督促辖区无主及村民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有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区投资商务局督促迈亨煤场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
25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区城管局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机械化保洁车辆出车率达到90%以上，辖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主次干道达到5克/平方米，2020年起向背街小巷延伸。配备高压冲洗车辆，主干道开展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每周不低于3次。	全年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对城区内破损道路进行摸排，制定工作计划并及时修复。	
		区交通局	1. 国省干线开展高台土整治工作，4月底完成30%，5月底完成60%，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工作。	6月30日
			2. 结合“路长制”考核、月检查，每月对整治进度进行检查。	全年
			3. 对辖区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6	●继续开展“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负责露天堆放砂石等矿产资源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
27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按照市资源规划局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2月20日
2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设备配套达到98%。	12月20日
29	△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在近3年来进行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初步筛选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业企业。	4月30日
			2. 对上述企业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情况进行摸排。	5月31日
30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完成在用燃气锅炉排查，建立需要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锅炉清单。	4月30日
			2. 督促低氮燃烧改造锅炉业主单位制定改造计划。	5月31日
			3. 6月30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的20%，7月31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的50%，8月31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的80%，9月30日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任务。	9月30日
31	△治理露天烧烤污染	区城管局	摸清涉油烟经营户底数，建立任务清单，按市城管局要求推进清单任务完成。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1. 加强建成区范围内日常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全年
			2. 加大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减少纸扎物品的焚烧。督促发挥社区作用，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自觉文明治丧，在丧事活动中不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	全年
			3. 在清明节和寒衣节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大力鼓励开展社区公祭活动，力争全覆盖。破除丧葬陋习，鼓励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积极联系各类媒体，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全年
33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区发改委 区科技工信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落实《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全年
		区发改委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4月 30 日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按照“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梳理上报 2020 年工业窑炉整治清单。	4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 督导相关企业按计划开展整治，逾期未完成不得进行生产。 3. 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对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	12月20日 全年
34	*开展 VOCs 综合整治行动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对炼油与石油化工、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药工业、工业涂装、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包装印刷行业进行调查，建立清单。 2. 对存在问题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企业督促进行整改。 3.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月30日 6月30日 全年
35	△开展夏防期臭氧污染防控行动		实施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及“冬病夏治”专项工作，有效控制夏秋季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抢抓时机大力实施“冬病夏治”，着眼长远持续推进治本之策。	6月1日至9月30日
36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区生态委办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	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37	△动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区生态委办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	全年
38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涉气企业对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进行排查。 2. 对未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督促其制定安装联网计划，并督导落实。	5月30日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 每月对纳入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定期维护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并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全年
39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执行情况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工作。按重点时段、污染特征，加强日常检查，严格环境执法。	全年
40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区生态委办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每月对重点排污单位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

- 备注：1.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设定。  
 2. “\*”符号表示省上清单明确任务，“△”符号表示省上方案明确要求，“●”符号表示《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明确任务。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西安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全域治水碧水兴城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总体优于考核标准，灞河入境断面（燎原村）达到Ⅲ类标准，灞河出境断面（华清桥）达到Ⅳ类标准，浐河入境断面（强家坡村）达到Ⅲ类标准，浐河出境断面（绕城高速桥下）达到Ⅲ类标准。确保重点河湖水质稳定达标。

### （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

浐、灞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配合市级部门全面建成市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

### （三）建成区入河排污口得到有效整治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浐、灞河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整治工作，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 （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方案，做好纺织城公园景观湖、枣园苏涝池的销号工作。

### （五）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成我市下达的雨污管网混接错接点改造，启动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完成新（改）建雨污水管道总工程量的 70%。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到 90%以上。

## 二、重点工作

### （一）深化河湖治理

按照“治、用、保、引、管”的总思路，坚持流域为整体、区域为单元，兼顾上下游、左右岸，通过“控源截污、集约节水、水系连通、生态治理”等措施，以不低于IV类水体标准，打响灞河生态治理攻坚战，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依托“85316”治水工程，加快推进我区主要河湖水系保护治理工作（区秦岭保护局牵头，配合部门及责任单位参

照《全域治水碧水兴城灞桥区河湖水系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均需街办、园办配合落实)。

紧盯问题断面，督促各责任单位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制定实施“一断一策”水体达标方案，不断提升河湖水质。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完成全市河流断面市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调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运行正常(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二) 深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 (三) 深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和排查整治，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 (四) 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在浐、灞河

沿线重点排污口和雨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公示牌（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组织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完成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排污口监测和溯源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负责溯源过程中管网排查和沿河市政排水口污水溢流治理工作）。

#### （五）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按照要求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六）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效运维与联网（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区秦岭保护局牵头，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区科技工信局配合）。

#### （七）完善市政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组织和督导加快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建设任务，完成市上下达的雨污管网建设总工程量的 70%（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牵头）。

2020年，全面完成辖区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以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查清楼宇雨水立管、小区路面排水、经营商户、个体工商户排口等管网的源头错接混接情况及无主排水管网或设施的情况。完成辖区市政排水管道混接错接点改造。督导做好供热、景观退水等达标水规范化排放工作（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牵头）。

#### （八）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区住建局、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区秦岭保护局牵头对接市水务局，具体工作由市政公用局配合实施）。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九）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区科技工信局牵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区秦岭保护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配合）。

加强城镇节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区秦岭保护局牵头）；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 以上（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牵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发展农业节水。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按照市级下达的工作，落实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 （十）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涉重金属企业次生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区交通局牵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次生环境风险防控（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 （十一）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优化产业结构，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区发改委牵头）。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区科技工信局牵头）。

#### （十二）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达到省考指标要求。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

水等措施，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 （十三）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2020年底前，按照市级政策及要求，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区发改委牵头）。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十四）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根据“十四五”国考断面位置，研判我区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灞桥区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全力推进我区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专班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工作人员由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秦岭保护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各抽调一名业务骨干组成。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调度本方案有关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提醒、督办、约谈，必要时移交区纪

委监委追责问责。各单位应成立相应专班，确定人员，全力推进和落实各自目标任务。

## （二）加强工作调度

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细化措施，将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落细，重点工作要见人见事见责任，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并报工作专班备案；每月 2 日前，向区工作专班报送 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12 月 5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灞桥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 （三）强化日常监管

持续加强对重点排水单位、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执法监管力度，通过专项执法、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区秦岭保护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牵头）。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机制，依法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灞桥区检察院牵头）。

#### （四）强化监督考核

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原则上日常考核重进度，年终考核重结果。工作专班将根据调度及现场检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有力、水环境改善明显的予以通报表彰；对日常工作不力、责任不实、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实行“提醒一督办一约谈一移交”；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区政府领导约谈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五）加强信息公开

按照我市碧水保卫战工作安排，及时上报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全区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依托报纸、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各责任单位按附件分工落实）。

#### （六）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

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2.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分解表
  3. 西安市灞桥区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4. 相关区级部门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

## 附件 1

### 西安市灞桥区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分类	河湖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1	其他重点 水体断面	灞河	华清桥	相关区级部门、沿河街办	IV类
2		浐河	高桥	相关区级部门、沿河街办	III类

## 附件2

###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分解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地级别	水质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灞、浐河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III类	2020年12月	相关区级部门及街办

## 附件 3

### 西安市灞桥区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原始编号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2020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J16	东郊灞河水源地 17 号	良好	相关区级部门及街办

#### 附件 4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2020 年 12 月	优化产业结构，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20 分
2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2020 年 12 月	按照市级政策和工作要求，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20 分
3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10 月 15 日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10 分
4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 2 日前，向灞桥区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 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30 分
5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20 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区科技工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25 分
2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2020 年 12 月	促进工业节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25 分
3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2020 年 12 月	负责工业水循环利用和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15 分
4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时间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10 月 15 日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15 分
5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 2 日前，向灞桥区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分
6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10 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重点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2020年12月	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	10分
2	深化河湖治理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断面，督促责任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升河湖水质。	3分
3		2020年12月	配合做好自动监测站维护管理，确保其运行正常。	3分
4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12月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4分
5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3分
6		2020年12月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3分
7	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定期组织开展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	4分
8		2020年12月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	4分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9	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	3分
10		2020年12月	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按照市级要求，在浐、灞河沿线有条件的重点排污口和雨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公示牌。	4分
11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完成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4分
12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3分
13		2020年12月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分
14		2020年12月	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2分
15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7分
16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2020年12月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10分
17	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5分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8	加强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做好全区碧水保卫战工作调度和工作总结。	5分
19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执法监管力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10分
20		2020年12月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	3分
21	加强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按时上报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5分
22	加大宣传力度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	3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区住建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地表水水质断面 达到考核目标	2020 年 12 月	浐、灞河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	15 分
2		2020 年 12 月	加大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力度，确保水质达标。	15 分
3	加快推进雨、污管 网建设任务	2020 年 12 月	组织和督导辖区加快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建设任务， 2020 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的雨污管网建设总工程量的 70%。	20 分
4	提升水资源 利用水平	2020 年 12 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10 分
5	提升水污染 防治水平	2020 年 12 月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10 分
6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10 月 15 日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10 分
7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 2 日前，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 和电子版）。	10 分
8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10 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地表水水质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2020 年 12 月	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	8 分
2		全年	加大主城区管网改造整治力度。	8 分
3		2020 年 12 月	管辖的公园湖泊水质达标。	4 分
4	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2020 年 12 月	负责溯源过程中管网排查工作和沿河市政排水口污水溢流治理。	10 分
5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全面完成雨污管网及排水户普查工作；完成市上下达的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点的分流改造，做到发现一处、改造一处；修订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方案，加快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市排水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25 分
6			督导辖区做好供热、景观退水等达标水规范化排放工作。	5 分
7	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20 年 12 月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建设及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	10 分
8	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	全年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	5 分
9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时间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10 月 15 日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5 分
10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 2 日前，向灞桥区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分
11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10 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区秦岭保护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地表水水质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2020年12月	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	8分
2		2020年12月	加大治水力度，不断改善浐、灞河水质。	4分
3		2020年12月	管辖的湖池水质达标。	3分
4	深化河湖治理	2020年12月	改善水环境质量标准，打响灞河生态治理攻坚战。	5分
5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单位推动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5分
8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开展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	6分
9		2020年12月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建设，针对不达标水源，持续开展水源保护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3分
10	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严防水质反弹。	3分
11		2020年12月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	3分
12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2020年12月	牵头指导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管网铺设，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3分
13	提升水污染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配合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	3分
14		2020年12月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3分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5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2020年12月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如期实现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	3分
16		2020年12月	到2020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3分
17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年底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3分
18		2020年12月	促进工业节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3分
19		2020年12月	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2分
20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分
21		2020年12月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分
22		2020年12月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落实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2分
23		2020年12月	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达到省考指标要求。	4分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24		2020年12月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和我市渭河、石川河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4分
25	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	全年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	3分
26	制定方案	2020年9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10月1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3分
27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2日前，向灞桥区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5分
28	工作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15日	12月15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6分
29	加强信息公开	全年	根据部门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应工作信息公开。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供水厂出水水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分
30	加大宣传力度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	3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2020年12月	到2020年，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落实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60分
2	制定方案	2020年8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时间节点要细化到月，于10月15日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10分
3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2日前，向区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20分
4	工作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15日	12月15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10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分值（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考核分值
1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2020 年 12 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次生环境风险防控。	40 分
2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时间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10 月 15 日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20 分
3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 2 日前，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20 分
4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区工作专班。	20 分

##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备注
1	推进信息公开	每季度	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末梢水水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西安市灞桥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和《西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配合省市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 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争取实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共享，提高我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牵头）

3.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2020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严格管控面积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4.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对检测超标的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区秦岭保护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5.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要求。(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6.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牵头)

7.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街办、园办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牵头)

#### (四)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8.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保护，定期监测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调查水源地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及污染源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9. 将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

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10.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2020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11.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按照省市安排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年“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12.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区城管局）；加快建设1个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狄寨）（白鹿原管委会牵头）。推进“垃圾围堰”排查整治（区秦岭保护局牵头）。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3.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

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4. 推广废旧农膜回收试点经验，建立废旧农膜集中回收点，2020年底前，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加强农田废弃物回收处理，在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以生猪、奶牛等畜牧大县为重点，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7. 减少生活污染，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区城管局、区发改委牵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8.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根据市级部署，研究制定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19.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向所在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20. 各部门要落实辖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12月1日前，各部门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区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2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区科技

工信局牵头)

22. 区财政局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区财政局牵头)

23. 强化督查考核。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将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报请区政府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24.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多种不同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各部门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上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调研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附件：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 灞桥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省级、市级下达的面积指标。	区农业农村局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7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区秦岭保护局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控	2020年12月	配合市级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污染地块名录，督促责任人及时将地块信息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加强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开展调查评估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20年12月	完成省级、市级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年“清废”成果。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区城管局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排查整治工作。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建设	白鹿原管委会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推进建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区农业农村局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废弃物回收	2020年12月	在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药包装物等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	区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区秦岭保护局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强化责任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农用地修复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完成省级下达面积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强化责任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7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区财政局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区政府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上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调研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 **西安市灞桥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开展秦岭灞桥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着力打赢青山保卫战，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有效保障。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勘界定标工作**

1.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配合完善生态红线评估调整。(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牵头)

2.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完成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牵头)

##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3. 利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络化监管平台，及时发现并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问题。  
(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 （三）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4.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5.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的整改时限问题的整改。(区委秦保委办公室牵头)
6. 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0%以上。(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7.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西安市民宿基本要求与分级》标准，组织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牵头)

8.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洪庆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森林公园内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9. 继续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探索落实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整改工作。（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0.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领导责任制。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1.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秦岭北麓西安段生态环境安全。（公安灞桥分局牵头）

12. 全年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 （四）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与恢复

13.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工作。开展秦岭区域责

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示范工作。(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牵头)

14.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5.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专项行动。实现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6.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森林管护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和乱砍滥伐事件发生。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项目。(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 (五)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7.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工作安排，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秦岭保护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8. 依法依规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区司法局牵头)

19. 依据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20. 发改、秦岭保护、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职责分工负责）

21.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区审计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区级任务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工作自查总结，并将本方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和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各任务牵头部门）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区财政局牵头）

（三）强化督察问责。做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四）加强宣传教育。区委宣传部、区级任务牵头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环保志

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增强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区委宣传部、区级任务牵头部门）

附件：西安市灞桥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 西安市灞桥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推进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和 评估工作	红线评估	2020 年 6 月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配合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红线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完成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完善生态环境 监测评估体系	秦岭监管平台	2020 年 12 月	利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络化监管平台，及时发现并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问题。	区秦岭保护局
持续开展秦岭 生态环境整治	突出问题整治	2020 年 12 月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专题督查	2020 年 12 月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的到整改时限问题的整改。	区委秦保委办公室
	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	2020 年 12 月	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0%以上。	区秦岭保护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西安市民宿基本要求与分级》标准，组织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洪庆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森林公园内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	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继续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探索落实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整改工作。	区秦岭保护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领导责任制。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区秦岭保护局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秦岭北麓西安段生态环境安全。	公安灞桥分局
	联合检查	2020年12月	组织至少1次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检查。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开展秦岭区域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示范。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区秦岭保护局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实现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区秦岭保护局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森林管护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和乱砍滥伐事件发生。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项目。	区秦岭保护局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秦岭分区保护勘界定标试点	2020年12月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工作安排，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区秦岭保护局 依职责分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区司法局
	完善规划体系	2020年12月	依据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区秦岭保护局
	加强项目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职责分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离任审计和秦岭专项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区审计局
保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2020年12月	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12月20日前，将本方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各任务牵头部门
	加大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区财政局
	强化督查问责	2020年12月	做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秦岭生态环境。	区委宣传部、区级任务牵头部门

